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位委员，为独立董事张雷宝、董事王玲莉、独立董事吴小亮，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雷宝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出席所有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的届次及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意见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 月 23 日)	1.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2 年度审计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9. 《2023 年一季度审计总结及 2023 年二季度审计计划》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月23日)	4.《公司2023年二季度审计总结及2023年三季度审计计划》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0月20日)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3年三季度审计总结及2023年四季度审计计划》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2月28日)	1.《202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同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积极沟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督促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2023年，公

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以促进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高效配合，推进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